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蕭喬文
被告 順彰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請求為：資遣費及歸還工資差額共新臺幣(下同)22,167元；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因此，本件原告因為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,1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曾百慶